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402號

原告 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 許洧峻

被告 袁家民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肆仟柒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於起訴後變更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110 元（即經減縮後之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

01 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02 息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4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0 書記官 劉彥婷